

庆元县中医院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5810GLS

签约地：丽水市庆元县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庆元县中医院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鲸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BNB-20245810GLS）的（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在2024年11月25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鲸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移动式C形臂 X射线机	uMC Reveal S	上海 联影	上海	1	套	826000.00	826000.00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注：1. 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20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庆元县中医院医疗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5、若属强检计量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计量合格证书。

四、保修期

保修期为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正常运转90天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乙方帐户：

单位全称：浙江鲸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帐号：530319117100015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2024年11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设备使用期限为：10年（设备标牌或者说明书上标明的使用期限）。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厂日期与到货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详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保修截止期按照院方的验收报告确定），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零配件更换及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相应的检查、维护保养等由乙方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乙方应及时提供详细的维修维护报告，维修维护后的设备性能状态应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使用安全标准，乙方在保修期内故障天数不得超过14个自然日/年，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1个自然日保修期相应延长10个自然日。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报修响应时间 1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因素除外）。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不高于 8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确定。

6、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进而导致院内其他系统感染病毒，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文件、中文说明书（纸质两份）、中文说明书（电子版）、符合监管要求的中文标签、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软件备份、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系统接口免费开放。

8、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及考核，提供培训资料，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七、违约责任

1、如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甲方退货，乙方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设备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0.3 其他 承诺书或补充协议等

十一、特别约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

十二、其他说明：投标商、开票公司以及合同签订人必须为同家公司

甲方：庆元县中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12.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石龙街72号

乙方：浙江鲸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12.10

联系地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
大道2号9楼008